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1年(月)7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7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091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_會議紀錄、附件2_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月12日召開「研商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
 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2月22日路運綜字第1100154896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交通部路政司、本
 局法制室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研商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及處理辦法」草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局長運貴

紀錄：蘇煒傑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與會機關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鑒於汽車貨運業業者規模及經營型態差異甚大，有關修正草案第2條第3項第3款規定：「第一款管理人與第二款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實務上恐有無法落實之虞。
2. 建議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以供業者遵循。

(二)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草案第5條規定：「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其特定目的及必要性，界定類別或範圍並應遵守相關規定」一節，貨運業者為執行業務所需而保有客戶門牌資料及收送貨物統計資料，或以客戶門牌資料使用路徑規劃軟體進行路線規劃，倘若使用完畢後須刪除，業者即無法用為長期統計分析之基礎資料，可能導致產業發展限制。

(三)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有關修正草案第3條規定：「業者訂定個人資料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提送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節，為使業者提送之資料妥善完備及提升

作業效率，並確保主管機關審查一致性且審查項目有所依據，建議應律定其基本格式、項目及內容，以供遵循。

2. 現行小客車租賃業營業種類分為甲、乙及丙種，其規模、形態及員工數皆有別，為確保草案實務可行，建議應針對小客車租賃業各營業種類訂定不同之「個人資料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3. 建議草案第 6 條規定：「業者應依據前條所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相關業務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依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針對「風險分析」部分，明訂具體分析方式及項目。
4. 針對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業者應自前項事故發生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一節，經營規模較小業者可能因資訊化與技術程度不足而無從得知個資是否遭竊取或外洩。

(四)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針對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專人或專責組織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向管理人報告」、第 5 款規定：「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建議明訂「定期」之具體時間。

(五)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1. 本草案第 2 條條文對照表說明以汽車運輸業者對不特定民眾承攬貨物及租賃車輛收集個人資料，惟計程車客運業包括車行及個人車行兩種類別，車行雖有完整公司組織，但司機經常在不同車行間流動，並無固定性；再就個人車行僅有司機 1 人，請其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亦

不符實務，建議本草案適用對象移除計程車客運業者。

2. 次就市區汽車客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原則無意見，俟本草案通過後將依規定辦理。

(六)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查本次草案內容均承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所擬定，另因屬汽車運輸業之業者需遵行事項內容，爰本府尚無其他意見，另倘確認施行後均依規定辦理。

(七)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1. 建議本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路法第37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之各業別公路主管機關。
2. 建議本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統一採「主管機關」用詞；其中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備查，建議修正為：...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建議「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附表下方，應增加備註欄位，補充說明「特種個資」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等，幫助填表人辨別勾選。

六、結論

- (一) 有關草案第3條規定：「業者訂定個人資料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提送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部分，請運輸組賡續評估訂定「個人資料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相關格式。
- (二) 針對草案第4、5條有關「定期」之具體時間，請運輸組再行評估是否需明訂。倘不明訂具體時間、頻次，至後續業者依其需求自行訂定之時間、頻次等合理性認定疑義，

請一併釐清。

- (三) 有關草案第 5 條針對「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規範已明訂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倘為「目的外之利用」亦已明訂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惟針對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意見，仍請運輸組會後進一步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釐清適法性。
- (四) 請運輸組會後針對草案第 6 條有關「風險分析」之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評估明訂其分析項目。
- (五) 有關草案第 7 條針對業者辦理個資外洩通報作業之通報時點規定，請運輸組與法制室再確認事故發生時間認定事宜並酌修條文。
- (六) 請運輸組併同法制室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視汽車運輸業各業別營業規模、特性，並參酌與會機關、單位意見，再全盤檢視並調整草案條文以確保實務可行。

七、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